证券代码:301026 证券简称:浩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2

#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13,333,334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浩通科技 | 股票代码 | 301026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马小宝 | | |
| 办公地址 | 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刘荆路 1 号 | | |
| 传真 | 0516-8789 0702 | | |
| 电话 | 0516-8798 0258 | | |
| 电子信箱 | mxb@hootech.com.cn |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贵金属回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具体分为贵金属回收、贵金属为主的新材料、贸易三个业务板块。

贵金属回收:从含贵金属废催化剂等二次资源中回收铂、钯、铑、银等贵金属及其他有经济效益的产品。

新材料:贵金属回收业务的延伸和拓展,将贵金属等进一步加工为新材料,比如二氯四氨铂、二氯二氨钯、高纯铼酸铵等。

贸易:主要为公司为服务贵金属回收、新材料业务,满足客户对铂、钯等商品的需求,为客户提供专业、安全、高效的采购、运输、检测等一体化服务。

(2)主要产品及服务介绍

公司主要产品为铂、钯、铑、银等贵金属及其系列新材料产品,具体业务板块下属产品及服务如下:

①贵金属回收

贵金属回收主要产品如下:

| 产品名称 | 主要性状和用途 |
|---|---|
| 铂(Pt) | 银白色金属,具有可延展、色泽光亮、密度大、耐腐蚀、化学性质极稳定等特性,可用于首饰,汽催,石化重整、异构化等催化剂,医药,合金,电子元器件等 |
| 钯(Pd) | 银白色金属,具有质软、良好延展性和可塑性、能大量吸氢和释放氢、与其它贵金属的合金能提高电阻率、强度、硬度等特性,可用于首饰、汽催、石化氢化和脱氢催化剂、电子元器件等 |
| 铑(Rh) | 银白色金属,具有质地坚硬、耐磨、有延展性等特点,可用作高质量科学仪器的防磨涂料和催化剂,也可在一些铂合金中用作催化剂 |
| 银(Ag) | 银白色金属,具有质软、极好延展性、化学性质稳定、导热、导电性好等特性,可用于首饰,石化催化剂,合金,电子元器件,银币等 |

②新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或提供深加工服务的新材料产品主要包括:铂基材料(二氯四氨铂等)、钯基材料(二氯二氨钯、硝酸钯等)、铑基材料(乙酰丙酮三苯基膦羰基铑等)、铼酸铵等。

③贸易

公司贸易类产品包括:铂、钯、铑、银、铼酸铵等。

(3)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具体业务模式分类结构如下:

(4)市场地位

公司长期专注于贵金属回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以先进的技术水平、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和丰富的业务经验为基础,形成贵金属回收、新材料和贸易业务三大板块协同发展的业务格局,与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知名石化企业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行业中确立了有利的竞争地位,"浩通"品牌的行业影响力不断扩大,已成为国内石油及化工领域重要的贵金属回收厂商之一。

(5)业绩驱动因素

①外部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积极鼓励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发展

近年来,国家支持本行业发展的政策纷纷出台,引导产业向规模化、产业化的方向发展。2011 年 2 月,环保部、卫生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监管工作的意见》,要求加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管理,发展一批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骨干企业。2016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环保部联合发布《"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加大对节能环保产业的扶持力度,规范市场秩序,推动节能环保产业做大做强,强调再生资源的利用。2017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循环发展引领行动》,明确了"十三五"期间循环经济发展的工作部署。2019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提出要鼓励建设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化项目。2021 年 7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提出构建资源循环型产业体系、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深化农业循环经济发展三大重点任务。为保障三大重点任务有效完成,《规划》进一步提出城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园区循环化发展、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循环经济关键技术与装备创新五项重点工程,以及再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利用提质、推进汽车使用全生命周期管理、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废旧动力电池循环利用六大行动计划。随着《规划》提出上述工程和行动计划逐步落地推进,资源循环利用的产业体系将不断完善,废旧物资、固废、建筑垃圾、废弃电器电子、废旧动力电池等资源再生利用程度实现进一步提升,二次回收利用等产业规模有望显著扩张。2021 年 12 月,工信部发布《"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5 年,工业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取得显著成效,绿色低碳技术装备广泛应用,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绿色制造水平全面提升,为 2030 年工业领域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规划》表示,要推动再生资源高值利用。培育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旧轮胎、废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动力电池、废油、废旧纺织品等主要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龙头骨干企业,推动资源要素向优势企业集聚。上述政策将有效促进贵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

2)上游行业供应充足,下游行业前景广阔

本行业的上游行业为石化、精细化工、汽车工业等会产生含贵金属废催化剂的行业。上述行业因需要使用含贵金属催化剂,所以也是本行业的主要下游行业。近年来,随着我国石化、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汽车产量的不断增长、汽车尾气排放标准的日益严格,我国石化、精细化工含贵金属催化剂及汽催市场的不断扩大,为本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贵金属作为现代工业的维生素,在现代科技和工业领域中,有着重要和不可替代的作用,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贵金属需求量也将持续增加,进而持续推动本行业的发展。

3)行业监管体制不断完善,为行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目前,我国对本行业初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监督管理体系,上世纪 90 年代,我国先后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特别是对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作出了明确规定。2016 年 2 月,国务院修订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统一分类管理,明确规定了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条件和程序。行业监管体系不断完善,为我国贵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利用行业向制度化、规范化方向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优质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空间和外部环境。

②内部因素

1)工艺和技术水平

公司注重科技创新,坚持以技术进步带动业务发展,每年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进行技术升级和改造,目前公司的铂溶解液富集技术等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公司拥有江苏省贵金属综合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同时不断巩固与东北大学、中国矿业大学等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并与夫?尼?古利朵夫克拉斯诺亚尔斯克有色金属厂开放式股份公司开展合作。公司参与的"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电弧炉熔炼关键技术及装备工程示范"项目,被国家科技部列为"2020 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通过自主研发和对外合作相结合,公司加速技术研发和工艺更新步伐,不断巩固和提升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工艺和技术水平的不断增强,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可回收的原料种类,拓宽了公司业务增长空间。

2)资金实力

因铂、钯、铑、银等价值高、流通性好,因此为防范风险,产废单位对下游回收企业支付能力要求较高。以卖断模式处置的,一般要求先款后货;以受托加工模式处置的,一般也会要求回收企业以交付保证金、贵金属或保函等方式提供担保。进而对回收企业资金实力、融资能力和资金回笼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

公司近年来盈利不断增长,资金实力稳步增强,同时公司首发上市成功,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综合实力,也促进了公司处理规模、营收增长进入良性循环。

3)产能规模

产能规模影响公司产品产出速度、资金回笼速度、对客户的响应速度等,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投产,进行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行业影响力。

(6)行业发展情况

由于贵金属的稀缺性,发达国家均把贵金属回收作为一个重要的产业关键环节加以布局和支持。与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相比,我国贵金属回收产业发展起步较晚,技术起点低。近年来,国家对资源综合利用行业高度重视,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促行业发展的政策,随着行业的发展,从事贵金属回收的企业逐渐增多,技术也在不断进步,以浩通科技为代表的企业已建立起相对成熟的贵金属回收体系,我国贵金属回收产业已取得了长足进步。

目前,全球高端制造业向我国转移的布局已经逐渐成熟,随着宏观经济的持续发展和经济结构的转型升级,贵金属催化剂在下游产业中的重要作用将更进一步凸显,贵金属回收的市场前景将不容小觑。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 | 2021 年末 | 2020 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9 年末 |
|---|---|---|---|---|
| 总资产 | 1,412,653,504.03 | 791,877,751.62 | 78.39% | 563,603,225.3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279,266,348.31 | 561,479,944.11 | 127.84% | 440,013,643.74 |
| | 2021 年 | 2020 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9 年 |
| 营业收入 | 2,236,758,607.10 | 1,075,894,598.45 | 107.90% | 650,314,340.2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46,398,177.37 | 121,245,534.80 | 103.22% | 67,600,937.3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35,844,990.11 | 120,524,258.66 | 95.68% | 66,666,371.0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0,556,346.47 | 25,226,311.38 | 298.62% | 2,502,921.6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2.5453 | 1.4264 | 78.44% | 0.574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2.5453 | 1.4264 | 78.44% | 0.574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7.97% | 24.21% | 3.76% | 16.58%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468,702,643.28 | 663,191,886.15 | 460,851,041.64 | 644,013,036.0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1,023,722.03 | 100,610,311.88 | 45,936,313.29 | 28,827,830.1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68,325,019.68 | 100,401,895.85 | 45,714,819.04 | 21,403,255.5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31,735,325.95 | 51,520,041.64 | -80,804,049.29 | -101,894,971.83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9,973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2,878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夏军 | 境内自然人 | 39.01% | 44,208,830 | 44,208,830 | 质押 | 3,500,000 |
| 林德建 | 境内自然人 | 4.22% | 4,784,000 | 4,784,000 | | |
| 徐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65% | 3,000,000 | 3,000,000 | | |
| 夏硕 | 境内自然人 | 2.53% | 2,867,880 | 2,867,880 | | |
| 牛勇 | 境内自然人 | 2.38% | 2,700,000 | 2,700,000 | | |
| 余志灏 | 境内自然人 | 2.34% | 2,650,000 | 2,650,000 | | |
| 李冠丘 | 境内自然人 | 2.03% | 2,300,000 | 2,300,000 | | |
| 民生证券-中信银行-民生证券浩通科技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1.97% | 2,227,733 | 2,227,733 | | |
| 张辉 | 境内自然人 | 1.71% | 1,940,700 | 1,850,000 | | |
| 徐州博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59% | 1,800,000 | 1,800,000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夏硕为夏军之姐,夏军为徐州博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 | |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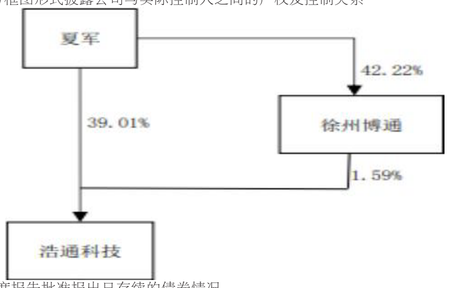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1026 证券简称:浩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8

#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8 日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②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8 日 9:15 -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00 |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 3.00 |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4.00 |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5.00 |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 √ |
| 6.00 | 《2022 年度、2023 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 √ |
| 7.00 |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 |
| 8.00 | 《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 |
| 9.00 | 《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 √ |
| 10.00 |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11.00 |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 √ |

2、上述提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1)、《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2)、《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关于 2022 年度、2023 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关于拟任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提案 4.00~9.00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其中,公司独立董事对提案 6.00 和 9.00 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对提案 4.00、5.00、7.00、8.00 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提案 6.00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夏军为本提案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亦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提案 8.00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非审议事项)。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上午 8:30 - 11:30,下午 13:00 - 17:00。

3、登记地点: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6、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 3);传真与信函请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 17:00 点之前送达至公司;来信请寄: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刘荆路 1 号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221004(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号:86-516-8789 0702,传真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7、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8、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刘荆路 1 号

联系人:刘文贺

电话:86-516-8798 0258

传真:86-516-8789 0702

邮箱:bod@hootech.com.cn

9、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026。

2、投票简称:浩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9:15 -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正楷体)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对大会各项议案按下列意思表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单位)承担。若委托人没有对投票意见指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提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2.00 |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 | |
| 3.00 |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 4.00 |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
| 5.00 |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 √ | | | |
| 6.00 | 《2022 年度、2023 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 √ | | | |
| 7.00 |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 | | | |
| 8.00 | 《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 | | | |
| 9.00 | 《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 √ | | | |
| 10.00 |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11.00 |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 √ | | | |

注:

1、请在上表提案后空格中"同意"、"反对"或"弃权"选项下划"√"进行选择,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证券账号:委托人持股性质、数量:

受托人: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

附件 3:

参会股东登记表

| 姓名或名称: |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
|---|---|
| 股东账号: | 持股数量(股): |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 联系地址: | 邮编: |
| 是否本人参会: | 备注: |

证券代码:301026 证券简称:浩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0

#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1026 证券简称:浩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1

#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1110 证券简称:青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 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将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1110 证券简称:青木股份 公告编号:

# 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6,666,6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青木股份 | 股票代码 | 301110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李克亚 | 邱正 | |
| 办公地址 | 广州市海珠区凤和江贝村东海大街南 32 号 001 单元 | 广州市海珠区凤和江贝村东海大街南 32 号 001 单元 | |
| 传真 | 020-80929898 | 020-80929898 | |
| 电话 | 020-80929898 | 020-80929898 | |
| 电子信箱 | qmzq@qingmutec.com | qmzq@qingmutec.com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作为行业领先的电子商务服务商,为国内外知名品牌提供一站式综合电商服务。经过多年的行业沉淀和积累,公司现已发展为中国电商服务行业顶级的服务商之一,尤其在大服饰行业内优势明显,是大服饰行业最具口碑的服务商之一。

公司屡次获得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的服务商殊荣,是首家同时拥有天猫六星资质和天猫国际紫星资质的服务商。公司 2014 年起多次获得天猫"金牌淘拍档"称号,2018 年至 2021 年连续被评为"天猫六星服务商"(天猫平台最高级别)、"天猫国际紫星服务商"(天猫国际平台最高级别);公司获得"天猫服饰 - 品牌营销综合型服务商"、"天猫消费者运营优秀推荐服务商"、"京东数坊进阶能力认证"等资质认证;获得"2017 年度最佳天猫合作伙伴"、"品牌营销金服奖"等奖项;公司代运营店铺被京东授予"2018 年最佳销售合作奖"、"2019 最佳经营店铺奖"等奖项。除了电商平台的认可,公司也收获了来自国家及政府行业机构的肯定,被商务部评为"2017-2018 年度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

公司主要提供的服务包括:

(1)电商销售服务

电商销售服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指公司为品牌商提供单环节、多环节甚至全链路的电子商务运营和销售服务。公司综合评估品牌商的行业竞争力、销售趋势、品牌资产基础等因素,协助品牌商制定电商渠道的商品策略、渠道策略、营销策略,规划品牌在电商渠道的生意发展计划,并组织团队提供运营和销售服务,帮助品牌提升品牌力、商品力、销售力。电商销售服务包含电商代运营、渠道分销、电商渠道零售三种业务模式:

1)电商代运营

电商代运营指公司为品牌商在天猫、京东、抖音等电商平台上的官方旗舰店提供综合运营服务,具体包括品牌定位、商品规划、人群及流量运营、视觉设计、整合营销、客户服务及管理、仓储物流、技术支持等服务,品牌商可根据自身需求选择上述服务中的单环节、多环节或全链路服务,该类服务模式下,店铺所有权归属品牌商,公司无需向品牌商采购商品,不承担库存风险。公司利润来源为服务收入和成本之间的差额。公司收入主要为服务费收入和仓储物流收入,服务费的收取方式包括固定服务费、固定服务费 + 变动服务费、变动服务费三种,其中固定服务费的定价主要根据公司对运营店铺投入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确定,变动服务费的定价通常根据实际销售金额乘以约定的服务佣金率计算确定。公司成本主要包括为提供代运营服务发生的人力成本和仓储物流成本。

2)渠道分销

渠道分销指公司基于品牌商或其代理商分销授权,向其采购商品后,分销给唯品会、京东自营等第三方 B2C 电商平台或其他分销卖家。下游为 B2C 电商平台时,公司通常提供整合营销、店铺运营、客服支持等服务。对于其他分销卖家,公司仅向其分销商品,不提供运营支持服务。该类业务模式下,公司向品牌商或其代理商采购商品,承担库存风险。公司盈利模式为商品购销差价并扣减销售物流费后的差额。

3)电商渠道零售

电商渠道零售指公司基于品牌商或其代理商的授权,向其采购商品后,通过公司自有店铺直接销售给终端消费者,公司拥有线上店铺所有权并提供与电商销售相关的全部服务。该类业务模式下,公司需要承担采购商品的库存风险,需要根据品牌定位制定并执行详细的销售计划。公司盈利模式为商品购销差价并扣减销售物流费后的差额。

(2)品牌数字营销

品牌数字营销指公司为品牌商提供品牌传播策划及执行服务。公司根据品牌商诉求,提供单项或整合的品牌数字营销服务,如大型营销活动策划及执行、自媒体运营、直播、社交平台推广等,以加强消费者触达,提升品牌曝光度和影响力,提高消费者对品牌的认知度和好感。公司收取的服务费与项目服务采购成本、人力成本的差额,构成品牌数字营销业务的盈利来源。

公司基于平台数据和前瞻性行业报告分析市场偏好,根据品牌销售记录洞察消费者特征,构建详细的用户画像;同时结合品牌特性与消费者行为习惯,输出横跨线上线下传播平台的整合营销方案,并提供传播内容创作、渠道投放、线下营销活动实施等服务,助力品牌价值提升。公司品牌数字营销业务覆盖站内各类营销 IP(超级品牌日,超级品类日,天猫欢聚日等)、各类平台营销频道(小黑盒,有好货,微淘等)和站内外社交媒体平台(小红书、微博、微信、抖音等)。

(3)技术解决方案及消费者运营服务

品牌零售的数字化能力建设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业务在线化的实现,品牌商聚焦线上电商渠道的建设和数字媒体的应用,以提升品牌线上销售的规模和效率。第二阶段是对数据驱动的业务智能化的探索,随着电商流量增长瓶颈凸显,品牌商越加重视对品牌核心数据资产进行收集汇总、深度分析和运营,以期不断提升电商甚至线下销售各环节的效率,洞察品牌生意成长的潜在机会。

公司紧跟行业的数字化浪潮,结合新技术的应用重构传统的业务模式,技术赋能品牌商数字化转型,进而实现销售增长。第一阶段,公司为品牌商提供支持电商销售的解决方案,通过研发建设和持续完善专业的电商自动化运营系统,确保品牌商各项线上业务的精细化管理和顺利推进,提高运营效率和效果;第二阶段,公司创新开拓消费者运营服务业务,利用自主研发消费者数据中台"数据磨坊"及第三方工具,协助品牌商收集、清洗、分析及应用消费者数据,以实现更精细化的消费者洞察,实现全链路的会员营销及运营管理,从而实现消费者数据资产对品牌长期价值最大化。

技术解决方案业务,若客户需求为标准化需求,则标准化的 IT 系统即可满足,公司在相关系统完成销售安装调试后一次性确认收入;若客户需求为个性需求,公司需要根据客户需求,在标准化 IT 系统的基础上进行个性化开发定制,定制化系统在定制开发期内按照进度收款并确认收入。成本主要包括软件开发相关的人力成本和外包成本,收入和成本之间的差额为盈利来源。

消费者运营服务业务,向客户收取的各项服务费为收入的主要来源,成本主要是提供消费者运营服务的人力成本和短信采购成本,收入与成本的差额是盈利来源。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单位:万元

| | 2021 年末 | 2020 年末 |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9 年末 |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总资产 | 59,867.67 | 37,611.48 | 37,611.48 | 59.17% | 21,797.15 | 21,797.1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42,816.74 | 27,911.57 | 27,919.33 | 53.36% | 17,397.82 | 17,397.82 |
| | 2021 年 | 2020 年 |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9 年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营业收入 | 87,952.61 | 64,870.2 | 64,870.2 | 35.58% | 36,121.48 | 36,121.4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4,772.13 | 12,513.75 | 12,367.13 | 19.45% | 4,351.8 | 4,378.4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4,525.85 | 12,430.22 | 12,283.6 | 18.25% | 3,941.52 | 3,757.6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119.56 | 4,833.2 | 4,833.2 | 47.31% | 2,900.31 | 2,900.3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2.9544 | 2.5027 | 2.4734 | 19.45% | 0.8704 | 0.875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2.9544 | 2.5027 | 2.4734 | 19.45% | 0.8704 | 0.875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1.77% | 55.65% | 54.98% | -13.21% | 27.26% | 27.42% |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基于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财政部 2021 年 5 月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对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式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由在授予日一次性确认更正为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并按照授予日授予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正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式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由在授予日一次性确认更正为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并按照授予日授予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218,352,832.61 | 211,555,697.10 | 171,955,089.88 | 277,662,445.3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7,656,322.20 | 39,209,176.66 | 9,483,703.47 | 71,372,112.6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7,356,168.23 | 39,119,558.52 | 8,249,436.49 | 70,533,304.0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445,828.39 | 13,802,895.86 | -27,483,151.74 | 62,429,998.51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2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0,522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吕斌 | 境内自然人 | 28.35% | 14,175,000 | 14,175,000 | | |
| 卢彬 | 境内自然人 | 19.80% | 9,900,000 | 9,900,000 | | |
| 孙建龙 | 境内自然人 | 15.00% | 7,500,000 | 7,500,000 | | |
| 广州市允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2.00% | 6,000,000 | 6,000,000 | | |
| 广州市允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80% | 2,400,000 | 2,400,000 | | |
| 广州市陌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80% | 2,400,000 | 2,400,000 | | |
| 广州市穗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00% | 2,000,000 | 2,000,000 | | |
| 广州市允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79% | 1,896,325 | 1,896,325 | | |
| 刘旭晖 | 境内自然人 | 3.60% | 1,800,000 | 1,800,000 | | |
| 广州市允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46% | 728,675 | 728,675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吕斌和卢彬,吕斌和卢彬为本公司一致行动人。孙建龙、刘旭晖为公司股东、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广州市允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吕斌。广州市陌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孙建龙。广州市允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允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公司人事总监赵爱华。广州市允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副总经理王平。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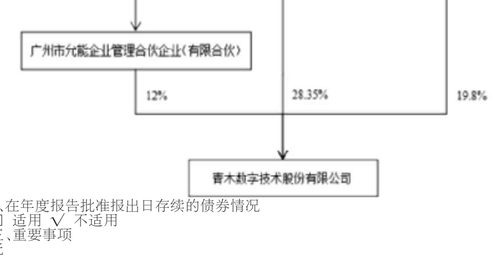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1110 证券简称:青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 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将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1058 证券简称:中粮工科 公告编号:2022-010

# 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4 月 22 日,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1058 证券简称:中粮工科 公告编号:2022-011

# 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4 月 22 日,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将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1058 证券简称:中粮工科 公告编号:2022-007

# 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未发生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数 512,274,2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中粮工科 | 股票代码 | 301058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段玉峰 | 唐瑾瑜 | |
| 办公地址 | 无锡市惠河路 186 号 | 无锡市惠河路 186 号 | |
| 传真 | 0510-85577756 | 0510-85577756 | |
| 电话 | 0510-85889593 | 0510-85889593 | |
| 电子信箱 | dbzlgk@cofco.com | dbzlgk@cofco.com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分为设计咨询、机电工程系统交付和工程承包等专业工程服务业务板块以及设备制造业务板块。其中专业工程服务业务板块包括设计咨询、机电工程系统交付及工程承包,主要覆盖粮食仓储、大米加工、面粉加工、油脂油料加工、杂粮加工、饲料加工、生化加工、肉类养殖及屠宰加工、食品冷链等领域;设备制造业务板块的主要产品包括磨粉机、高方筛、烘干设备、榨油设备、仓储物流设备、钢板仓等,形成了丰富全面的产品矩阵,能够满足大、中、小型粮油食品加工企业及粮食物流仓储企业的多元需求。

(2)主要产品

1)设计咨询

工程咨询服务产品主要是运用工程技术、科学技术、经济管理和法律法规等方面的知识和经验,为客户的工程建设项目决策和管理提供咨询活动的服务,包括前期立项阶段咨询、设计阶段咨询、施工阶段咨询、投产或交付使用后的评价等工作。

工程设计服务产品主要是根据粮油及冷链等行业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将顾客对拟建工程的明示或隐含要求,转化为工程设计文件,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

2)机电工程系统交付

机电工程系统交付产品主要是公司受客户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粮油及冷链领域的工程项目提供包括设计咨询,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机电控制系统专业化服务等,实现除土建施工以外项目主体的整体交付。

3)工程承包

工程承包产品主要是公司根据业主单位的需求,按照合同约定对粮油及冷链等领域工程项目涉及的可行性研究、设计、供货、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2020 年 3 月 1 日《总承包管理办法》实施后,公司在新签订的业务合同中将主要以联合体形式或以工程承包的分包商形式与具有建筑施工资质的企业合作,自身更多的从事工程总包合同中设计咨询、机电工程系统交付的业务部分,因此公司工程承包业务的优势更多的体现为设计咨询及机电工程系统交付业务的优势。

4)设备制造

公司设备制造业务主要产品包括磨粉机、高方筛、烘干设备、榨油设备、仓储物流设备等。

(3)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是我国粮油食品及冷链物流等领域一流的综合性工程服务商及设备制造商,业务覆盖粮油专业工程服务行业、粮油机械制造行业以及冷链专业工程服务行业。公司所处行业发展一方面受到本行业内相关政策支持、技术更迭等因素影响,另一方面受到下游客户所处的粮油行业(进一步细分为粮油加工行业、粮食仓储物流行业)及冷链物流行业的影响,下游客户需求的景气程度间接决定了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1)粮油专业工程服务行业、粮油机械制造行业分析

①下游粮油行业市场概览

粮油加工行业:公司所处的粮油专业工程服务行业,对应下游客户粮油加工行业的专业类别较多,包括油脂油料、小麦、稻米、玉米及饲料加工行业等。其中,对于油脂油料、小麦加工等行业,其近年的需求较为平稳。而大米、玉米加工等行业等近年实现了平稳较快的增长。从粮油行业整体来看,总体稳健增长,未来有消费升级以及规模化生产的发展趋势,从而推动粮油加工行业增长。

粮食仓储物流行业:目前,我国部分地区已经初步建成了现代化的粮食仓储物流体系,但我国的粮食仓储安全依然面临一些问题,如部分地区粮食仓储容量不足、设施老旧,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水平仍相对落后,成本高、效率低、损耗大等问题仍很突出。考虑国家对粮食安全问题重视程度逐渐加深,政策也在鼓励和支持粮食仓储设施的建设,未来粮油仓储物流仍有较大的需求空间,从而为粮油专业工程服务及粮油机械制造企业带来业务机会。

②公司所在粮油加工专业工程服务及粮油机械制造行业分析

根据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2021 年 6 月来,国家相继发布了《关于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的意见(财建〔2021〕177 号)》,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六大提升行动"方案等政策文件,行业政策为我们下游粮油仓储及加工行业规划了辽阔的发展前景:一方面,在政策引领下,各地在持续新建及扩建产能,提高粮食存储能力,保障粮食安全,为下游的粮油行业发展提供了市场增量空间;另一方面,在"六大提升行动"方案,以"优粮优产、优粮优购、优粮优储、优粮优加、优粮优销"为内涵的"五优联动"以及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三链协同"等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举措的推动下,粮油加工及仓储向着规范化、精细化、智能化、高端化的方向发展,存量产能存在大量技术升级需求。

从粮油加工行业整体来看,国家对食品安全及粮食保障的重视程度持续提升,目前正在向规模化、智能化、营养健康的方向持续发展,同时行业内头部企业仍在持续新建及扩建产能,以构建规模生产优势,行业集中度水平持续提升,行业整体处于上行发展周期,公司作为粮油加工领域领先的专业工程服务及设备制造企业,具有国内专业面齐全的高等级业务资质,60 年的行业服务经验,具备国内领先的专业集成的综合服务能力,将从下游粮油行业需求的提升中充分受益。

2)冷链专业工程服务行业分析

①下游冷链物流行业市场概览

冷链物流是低温下的专业物流。冷链物流是利用温控、保鲜等技术工艺和冷库、冷藏车、冷藏箱等设施设备,确保冷链产品在初加工、储存、运输、流通加工、销售、配送等全过程始终处于规定温度环境下的专业物流。下游涵盖肉类、果蔬、水产、乳品、速冻食品、医药产品等行业。

伴随城镇化和消费水平的提高,近年来,我国肉类、水果、蔬菜、水产品、乳品、速冻食品以及疫苗、生物制剂、药品等冷链产品市场需求快速增长,我国冷链物流市场规模快速增加,冷链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但供需缺口仍在放大。目前我国冷链运营效率和质量仍然与发达国家差距明显,同时面临物流总量不足,发展不均等状况。

②公司所在冷链物流专业工程服务行业分析

近年来国家冷链相关政策发布密集,一系列规划政策聚焦冷链的物流设施布局,体系建设,提高冷链物流规模化、集约化、组织化、网络化水平。同时通过食品安全规范规定了在食品冷链物流过程中的基本要求、交接、运输配送、存储、人员和管制制度、追溯及召回、文件管理等方面的要求和管理准则,进一步促进行业发展。

下游冷链物流行业推动冷链专业工程服务发展。随着冷链物流规模的增长,一方面,新建高品质冷链基础设施成为必然趋势;另一方面,存量冷链设施的安全、环保、节能等必要衡量指标急需提升与改进,存量设施的升级、改造、迁建、合理化整合也将是冷链专业工程服务市场的重要部分,相应产业链上的公司将大幅受益。

公司子公司华商国际作为上世纪 50 年代由商业部成立的部属科研院所,多年来专注于食品冷冻冷藏工程的设计、研发及建造,设计了新中国第一座肉食品冷冻厂,并先后承担了上千家企业单位的数千座大中型冷藏库的工程设计和建造,拥有国内顶尖的食品冷冻冷藏专业工程师团队,主编了众多的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是我国冷链物流工程设计领域的技术领先者。同时,依托冷链专业工程服务经验,华商国际积极开拓冰雪及特种制冷业务,公司承接了以"国家速滑馆、国家雪车雪橇中心高山滑雪中心"为代表的多个北京冬奥会核心项目。作为我国冷链物流工程设计领域以及冰雪业务的技术领先者,公司成为我国冷链物流行业和冰雪行业规模快增的核心受益方,市场前景可观。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 项目 | 2021 年末 | 2020 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9 年末 |
|---|---|---|---|---|
| 总资产 | 3,788,823,653.38 | 2,735,403,060.44 | 38.51% | 2,259,678,453.7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771,283,413.19 | 1,299,307,182.92 | 36.33% | 1,165,614,077.60 |
| 项目 | 2021 年 | 2020 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9 年 |
| 营业收入 | 2,169,553,061.57 | 2,041,044,562.13 | 6.30% | 1,946,676,090.1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61,485,382.05 | 129,060,865.39 | 25.12% | 87,350,146.6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52,226,065.17 | 122,233,891.61 | 24.54% | 73,716,622.1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61,049,778.31 | 231,367,848.60 | 12.83% | 89,321,650.1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7 | 0.31 | 19.35% | 0.2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7 | 0.31 | 19.35% | 0.2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08% | 10.46% | 0.62% | 9.02%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224,796,525.60 | 485,090,252.34 | 416,215,289.93 | 1,043,450,993.7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8,131,460.03 | 33,695,534.30 | 22,695,994.12 | 86,962,393.6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5,283,435.32 | 31,009,456.01 | 22,645,646.69 | 83,287,527.1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0,261,839.81 | -39,866,586.77 | 68,953,553.31 | 322,224,651.58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30,822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8,445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中谷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39.48% | 202,243,856 | 202,243,856 | / | - |
| 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6.39% | 83,961,600 | 83,961,600 | / | - |
| 共青城盛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7.33% | 37,572,900 | 37,572,900 | / | - |
| 深圳市明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3.41% | 17,492,000 | 17,492,000 | / | - |
|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41% | 17,492,000 | 17,492,000 | / | - |
| 共青城盛良二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93% | 15,013,058 | 15,013,058 | / | - |
| 共青城盛良一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58% | 13,226,117 | 13,226,117 | / | - |
| 共青城盛良四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40% | 12,318,900 | 12,318,900 | / | - |
| 共青城盛良三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15% | 10,993,814 | 10,993,814 | / |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33% | 1,684,833 | 1,386 |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中谷粮油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明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共青城盛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盛良一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盛良二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盛良三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盛良四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 | |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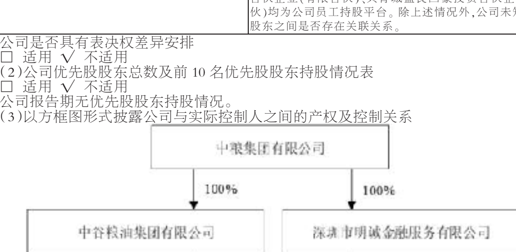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